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委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苗建華先生(「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苗先生，55歲，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前，苗先生在原吉林省郵電管理局擔任高級職務，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初擔任原郵電部及信息產業部監察局局長。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苗先生分別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網通集團總經理助理；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通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苗先生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苗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企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包括服務年期；及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苗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換退任。苗先生的酬金包括每月基本薪金港幣57,700元和住房補貼，及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酌情認股權。苗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苗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苗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表示熱烈的歡迎。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張鈞安
 及苗建華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